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3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7855

一. 标题: 修订空客 A330ALS 第 4 部分-老化系统维护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及A330-3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268, 2013 年 11 月 7 日颁发;
- 2、EASA 批准的空客公司 A330 ALS 第 4 部分修订版 04 (2013 年 8 月 27 日),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30-01, 39-7197

对于空客公司飞机的适航性限制目前颁布在适航限制章节 (ALS) 文件中。

适用于老化系统维护 (ASM) 的适航限制已列于EASA批准的空客 A330 ALS第4部分。

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引入更多限制维修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，未能遵守这些要求可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并替代CAD2012-A330-01（对应EASA 2012-0020）的要求，并要求完成列在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上的工作。

另外，本指令也替代CAD2006-A330-05（对应EASA 2006-0159）、CAD2007-MULT-33R1（对应EASA 2008-0026）、CAD2008-MULT-46（对应 EASA 2008-0160）中适用于A330飞机的要求，因为这些要求已转到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的修订记录页（ROR）中规定的完成时限内，根据飞机的构型，完成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要求的以下工作：

1.1 每个组件达到适用寿命极限或之前，更换掉，及

1.2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卡。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任何任务时，发现差异的，在列于空客维护文件中的适用完成时限内，根据适用空客维护文件列出的要求（或参考文件中的要求）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如果空客维护文件没有列出完成时限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纠正措施，或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，并在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完成那些相应工作。

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任何工作时，发现没有列于空客维护文件上的差异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，并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3、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：

3.1 营运人或拥有人按下列要求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（AMP），这些文件是确保每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性的基础：

纳入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中所有维护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，考虑适用飞机的型号，纳入本指令第四.2段的适用信息。和

3.2 依据本指令第四.3.1段所述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（AMP）进行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